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11084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至該會擔任正式組員職務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府98年7月1日府政預字第0980109417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民意代表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；二、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，而所謂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者，本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同法第7條亦有明文。
三、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應依法申報財產，故屬本法第2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，其女兒即屬同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關係人，而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欲至該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，則屬本法第4條所稱給予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四、復按鄉民代表會除設有主席、副主席（由鄉民代表互選產生）及鄉民代表外，尚有秘書、組員等編制，而秘書、組員係負責該代表會之行政事務，此有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、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各乙份足參。是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，並非僅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，亦須以機關副首長身分處理人事、會計、採購等會務，故其執行職務時，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，自應依據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行迴避，而非依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僅就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加以迴避即足。如其就前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未予迴避，則有違本法第6條、第10條規定。
五、該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除應依法迴避上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外，亦不得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，以避免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